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是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56,449,650 元，法定代表人：朱磊，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数码产品附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货架、展架的销售；与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用品有关的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测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3383.3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 192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汽车养护用品、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普顿石油化工总资产 74,891.31 万元，净资产 68,552.30 万元；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工净利润 5,257.26 万元。

被担保人：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54.64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与推广；车用 SCR 系统（含配件、净化剂）制造销售；塑料桶、IBC 集装桶、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纸塑包装物研发、彩印瓦楞包装纸箱生产、销售；耗材销售批发；印刷包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尾气净化液加注设备销售；印刷信息咨询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工业清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装饰工程的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工程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尚蓝环保 51.01% 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蓝环保总资产 15,786.37 万元，净资产 6,307.19 万元；报告期内，安徽尚蓝归母净利润 817.93 万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全资子公司为安徽尚蓝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

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承担相应比例担保责任，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